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於本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謹此分別批准本通函「租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之租約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及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及管理人的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致使上述批准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8樓2801室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春泉產業信託致單位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資格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持有兩個或以上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須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大會擔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3. 隨本通函附奉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春泉產業信託的香港單位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單位持有人名冊中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投票先後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就確定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春泉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基金單位登記處。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照用途。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展天先生、Nobumasa Saeki先生及梁國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及Hideya Ishin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邱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